

## 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37 次會議議程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部會函請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範圍列表

<b>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名稱</b>	交通部
<b>例外型態</b>	工作特性及特殊原因
<b>適用範圍</b>	一般旅館業房務清潔人員及輪班人員
<b>適用期間</b>	1. 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處理期間 2.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時間
<b>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評估意見</b>	<p><b>1. 交通部評估意見</b></p> <p>(1) 一般旅館業為保持住宿旅客之服務品質，各部門專業及銜接性高，班別輪換需有更彈性的班別及排休。另因為服務特性，倘前日因旅客需求造成工時拉長，影響次日排班及因現行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造成排班遞延送客與房務清潔等現象，降低服務品質。</p> <p>(2) 員工調班出自雙方意願，於勞雇雙方協商調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，讓勞工休假可以更完整，下班時段無須再通勤兼職，更有利員工兼顧工作及家庭生活。</p> <p>(3) 考量勞雇雙方皆認同有調整換班休息時間之必要，本部評估勞雇雙方均有需求之前提下，同意一般旅館業房務清潔人員及輪班人員於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處理期間」及「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」之情形，適用該條項但書規定。</p> <p><b>2. 勞資代表意見重點</b></p> <p>➤ <b>勞方意見重點</b></p> <p>(1) 目前員工希望排班時間能更集中，只要資</p>

方能照顧員工權益，有彈性的措施是各部門都需要的。

- (2) 因礙於現行法規，員工無法提高收入，有關納入勞基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一事，只要勞雇雙方有共識即可。
- (3) 有鑑於目前的工作型態多為兼差，有彈性的輪班制度對於員工更有利，如有利於資方用更好的薪資及水準聘請員工，勞方是願意接受納入勞基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。
- (4) 因時代背景不同，納入勞基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對勞雇雙方是為樂見，業者後續要提供勞工良好的休息場所及配套措施來保障勞方權益。

➤ **資方意見重點**

- (1) 旅館業工作特性需每日24小時開業，透過人員輪班之工作排班模式，才能夠維持運作。
- (2) 一般旅館業事業單位通常須配合旅客入住及退房之固定時段(如11:00前退房、15:00前入住)，於此時段前後，房務清潔人員及輪班人員(如櫃檯人員)提供之勞動密集度較高，前者需進行清理打掃及補給衛浴用品等清潔作業，後者需處理接待及安排房間事宜。後因一般旅館業經營及排班型態多元，多有兼做短時休息、泡湯，排班方式包括二班輪(12:00-24:00、24:00-12:00)、三班三輪(早班08:00-16:00、午班16:00-24:00、晚班24:00-08:00)或長短班(長班12:00-22:00、短班7:00-12:00)等工時排班型態。勞工於兩次出勤間之班次若未變動，原則上班次都可以符合11小時休息時間，但遇天災期間(例如颱風)或有勞工請假(事假、病假、特別休假)情形，

	<p>班次必須調動時，即有可能必須適用8小時例外之需求。適用此例外規定，可使勞雇雙方有合理安排最適工作模式的彈性。</p> <p>(3) 有關一般旅館業房務清潔人員及輪班人員從事業務，屬間歇性且勞動密集度不高之工作，部分一般旅館處於景點或較為偏僻之處，考量勞工往返交通需求，若輪班間隔時間較短時，旅館可提供住所給予勞工適當休息，作為配套措施。此外，在不損及勞工權益，雇主於實施縮短輪班間隔前，仍須取得工會或勞資會議，以及個別勞工同意，保障同仁輪班休息權益。</p>
--	--